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17-061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38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122,381,1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73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2	08*****6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409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367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咨询联系人：王安祺、张小凡、徐坤

电话号码：0731-8513 7600

传真号码：0731-8891 565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